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陳人睿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50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o340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0503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」第一點、第四點附表二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200468號令修正發布，自發布日生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業者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612004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規定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 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